

梁常清、梁宝欣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

- 1、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购买广州市科迪隆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隆”）80%的股权以及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先得”）80%的股权。
- 2、承诺人梁常清、梁宝欣拟以其合法持有的科迪隆合计 80%股权及广西先得合计 80%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先河环保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或取得先河环保支付的现金对价。

作为先河环保拟进行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承诺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承诺人已向先河环保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本次交易后续进程中，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先河环保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若因承诺人提供的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先河环保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先河环保或投资者损失，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且承诺人之间将承担相互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先河环保、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上市公司、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为确保上述承诺履行，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在上述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前，承诺人将中止从先河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处领取应向承诺人发放的税后工资、现金红利（如有）；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先河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的股份/股权（如有），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的转让除外。

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梁常清

签署：_____

承诺人：梁宝欣

签署：_____

2014年 月 日